

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湖北远大生命科技与技术有限公司 10kV 新增用电工程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、黄石电力勘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

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，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一条：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湖北远大生命科技与技术有限公司10kV新增用电工程

2、项目编号：_____

3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：_____

4、项目概况：详见工程清单及图纸。

5、乙方施工工程内容：

1. 按甲方要求，乙方向阳新县供电公司办理湖北远大生命科技与技术有限公司10kV新增用电工程项目安装、验收、通电移交等相关手续，通电时间按照甲方给定时间节点。

2. 供电系统施工图优化设计施工的报建、报审由乙方负责，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必须获得甲方负责人协商认可。

3. 乙方负责湖北远大生命科技与技术有限公司10kV新增用电工程项目专变工程线路部分设备采购、安装施工、验收、通电、移交，满足供电需求。

4. 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表施工。

第二条：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，乙方代办本项目用电批复、验收等相关手续，直至供电公司装表接电并正常运行。

第三条：双方协作事项

一、甲方工作：

1、施工现场地具备开工条件：开工前办理好安全监护、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。





2、及时向乙方提供供电报装所需的各项有效资料及相关文件，如甲方资料及相关文件不完整导致延期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前会审，设计交底，甲、乙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供给乙方图纸为乙方的施工依据。

4、根据乙方申报的开竣工报告，确定开工时间。

5、甲方应根据乙方对隐蔽工程及完工的各项工程，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有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；组织协调乙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施工现场，甲方为乙方协调现场各类工种交叉性工作，保障乙方施工不受干扰。

7、按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二、乙方工作

1、合同包含工程量清单（附件），公司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、安装资质。材料进场，出具材料出厂检验报告，合格证。

2、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，担负本工程施工任务。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3、在工程施工前，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开工。工程竣工，向甲方申请验收，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竣工资料。

4、严格按图纸及现行规范标准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，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
5、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，规范施工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工程竣工后绘制纸质及电子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提供给甲方。

7、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声等管理规定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



8、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的成品保护及防火防盗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，乙方应自行负责。

9、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。

10、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相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。

11、甲方联系人姓名：许胜宗 电话：13397236689

12、乙方联系人姓名：冯立民 电话：13597616909

第四条、施工工期

本工程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）。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可以顺延。

- 1、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；
- 2、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- 3、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以上；
- 4、工程款未按时支付；
- 5、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火灾、台风等）；
- 6、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；
- 7、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认可停止施工的时间。

第五条、工程造价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式

1、本工程专变高压配电工程含税总价为11594549.28元（其中建安费为11203562.40元，设计费为220374.24元，监理费为170012.64元整），工程费用开具9%增值税发票，咨询费用开具规定税点的增值税发票。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，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，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，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。

2、如施工时发生变更增、减工程量，则由甲乙、双方签证认可，据实结算。

3、工程款支付：合同签订成功，施工材料、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





款40%，进度款按实际进度按季度的85%进行申报，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后支付总工程款至90%，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8.5%，余1.5%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无利息一次性支付。

第六条、工程质量等级

按国家或地区相关规范及当地供配电管理部门有关验收规范执行。

1、设备、材料到场验收：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设备到货验收。

2、工程施工完毕后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，填写《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》，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承包人确保本工程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：材料供应与计价

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、全新、安全、可靠，其性能、品种、型号规格必须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及阳新县供电公司、主管部门、国家、本地的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，一次性通过阳新县供电公司和甲方的验收。

1、所有材料由乙方按所承诺的品牌自行采购，保证能通过阳新县供电公司的验收通电。

2、工程质量等级：按电力行业合格工程执行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，甲方代表一经发现，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条件，乙方承担返工费用。工期不予顺延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、验收和重新检验

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此项目进行验收。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，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修改等费用，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，直至符合质量要求。

第九条、保修条款





一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二、保修期限：一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，一天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委托他人修理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第十条、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阳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的生效和份数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两份，乙方四份，甲方上级监管部门一份，备案一份。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、签署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：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阳新县富池镇荷花路 99 号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114202227261434149

开户银行：湖北阳新农商行富池支行

账号：82010000000264266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黄石市金山大道东路

398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20200178438675G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黄石

天津路支行

账号：1803310409020001635

签订日期：25年11月10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uangshi Electric Power Group Co., Ltd.

